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79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22号
- 项目包名：第二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466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06，完成日期：2026-05-30。总日历天数：25天。
地点：宁远县九嶷瑶族乡凤凰村、上洞村

4. 付款：

-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地清理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木间伐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补植补造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20%。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80%的工程款（其中包括支付的进度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州市宁远县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选择种植企业(第二标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2、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成[2026]00053号

3、采购内容：永州市宁远县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选择种植企业(第二标段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主要分布在九嶷瑶族乡凤凰村、上洞村。主要种植青冈、枫香、楠木。

包号	分项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平均单价	小计	
8	九嶷瑶族乡上洞村3号小班；凤凰村4号小班；凤凰村5号小班；凤凰村6号小班；上洞村8号小班。	主要种植青冈、枫香、楠木。	亩	982.1	763	746,600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永州市宁远县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2700亩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区域内的森林进行质量精准提升作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间伐改造：根据林分现状，选择合适的间伐方式，如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伐针保阔的原则，伐除短寿命、低价值的非目的树种，调整林分密度和结构，确保采伐后林分平均胸径不低于采伐前，采伐后需要进行补植的小班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40，采伐后不需要进行补植的小班林分郁闭度不低于0.60，严禁以取材

为目的破坏森林资源与林分。

(2) 林地清理：清除林中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等，清理影响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保留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对清理后的剩余物进行合理处理。

(3) 整地、施肥：结合整地每穴施放复合肥0.50千克，基肥施在穴的底部，与底土拌匀，注意把土块打碎，捡出石块，然后回填表土，覆盖至略高于穴面，呈馒头形备栽。基肥在造林前1个月施用。

(4) 补植补造：根据小班林分密度和林木分布情况，选择合适的乡土珍贵树种进行补植，补植株数不超过设计规定的上限，补植株数根据小班林分密度确定为5-20株（各小班株数以《永州市宁远县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2700亩作业设计说明书（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小班需求表》为准），确保补植苗木的规格和质量符合要求，补植后及时进行抚育管护。

(5) 抚育管护：对林分内补植和保留的幼树、幼苗连续抚育三年，当年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次年5-6月刀抚一次，8-9月锄抚一次。上半年抚育结合补苗进行刀抚，下半年主要为除草、松土、培土等，同时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至次年3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并加强封山管护，促进天然更新和自然演替。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施工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三、履约时间、地点与要求

1. 乙方拿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依合同规定期限交付验收。

2. 履约地点：九嶷瑶族乡凤凰村、上洞村。

3. 抚育时间：当年5月30日前完成抚育管护工作。

4. 作业区交接：双方工作人员在现场指定种植区域，告知技术要求，验收要求及资金兑现方式。

注：本次采购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完成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保险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四、安全生产

1. 由于乙方工作出现的安全事故，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安全培训，现场工作人员、设备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五、质量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前完成抚育管护，验收时综合成活率达到85%以上，种植成活率达不到要求的，应于当年11月底前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苗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在合同内无法完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任务，造成工程延迟，给予1000元/日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本项目终止。

3. 如因质量问题或不达标被处罚，则所有责任和罚款均由己方承担。

4. 服务期间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完成，依法将乙方列入“失信单位”，禁止参与本单位项目投标。

六、验收结算及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支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根据省市对项目资金支付的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按照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作业设计书的施工流程：

1.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地清理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2.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林木间伐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30%。

3. 完成作业设计书施工流程中的补植补造工序，符合甲方验收后，支付项目招标总金额的20%。

结算及付款方式：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包苗木、包种植、包成活、包管护3年等，在当年6月验收完成抚育管护，其成活率达到85%以上，做到当年种植、当年成活、当年见效。经甲方组织验收后，第一年兑现合格面积80%的工程款（其中包括已经支付的进度款），第二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第三年兑现合格面积10%的工程款。

结算资料提供：乙方按照甲方及财务要求提供结算资料(如有效税票、施工前、中、后照片等),工程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严禁支付个人账户或支付现金)。

七、合同签订及生效

1. 本合同签订地点：宁远县林业局

2. 合同履行地：宁远县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有效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07

甲方：宁远县林业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汤正美

委托代理人：陈凌峰

电话：15200806833

传真：

乙方：湖南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黄建桦

委托代理人：蒋格芳

电话：13789236523



开户银行：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开户支行：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水市支行

银行账号：8201405000630422

附录1 :

宁远县2024年省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22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79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9020200-林木抚育管理服务	第二标段:九嶷瑶族乡凤凰村	1	项	749,300	746,6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46,600 大写: 柒拾肆万陆仟陆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西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07日